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3〕0118号

关于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A 股证券代码：600892；
费海江，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对核心管理人员实施奖金激励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协议约定 2021 年及以后各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乐网络）将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合并报表中净利润按约定比例得出的金额作为激励奖金。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淘乐网络已于 2022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对关联自然人徐宁发放激励金额 400 万元、600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分别占上年经审计归母净

资产的 2.24%、3.89%，均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就上述向关联自然人发放激励金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仅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转让子公司股权进展披露不及时

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向廊坊市宁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驰商贸）转让子公司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劝业场酒店）83.3333%股权，转让价款分三部分，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25,000,000.00 元、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40,000,000.00 元、尾款合计 7,833,305.00 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劝业场酒店 83.33%的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显示，公司持有的劝业场酒店 83.3333%股权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解除质押，宁驰商贸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整地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依约行使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权利，解除通知已有效送达宁驰商贸，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终止。上述转让子公司股权解质押及交易对方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股权转让协议终止等事项，均系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重要进展，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迟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才对外披露，影响投资者知情权。

综上，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及转让子公司股份事项进展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3 条、第 2.2.6 条、第 6.3.6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费海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4.2 条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费海江予以监管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